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政策类

政策半月报告

证券研究报告

# 中美元首会晤，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

■ 政策半月报（2026 年 9 月下）

纪尧(分析师)
021-23185836
jiyao@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5040003

孙欣欣(分析师)
021-38038562
sunxinxin@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5010001

何韫露(分析师)
021-23185849
heyunlu@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5110003

李明亮(分析师)
021-23185835
limingliang@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5040001

董琦(分析师)
021-38674711
dongqi@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0110001

**本报告导读：**

**本报告梳理解读了 2026 年 9 月下半月以来的宏观经济、金融、科技以及国际财经等政策动态，重点聚焦中美元首会晤。**

**投资要点：**

- **中美元首会晤：在发展的关键之年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1）**在中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以及美国中期选举前夕，中美元首进行了重要会晤。**（2）**此次会晤的战略性成果是拓展了中美关系新定位的内涵。双方明确尊重、公平、对等的重要性，同意构建“基于尊重、公平、对等的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为中美探索大国相处之道提供了更明确的战略指引。**（3）**此次元首会晤的经济成果包括“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加强药物管制、稳定霍尔木兹海峡局势、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和管控等。**（4）**下一阶段重点关注是 11 月 18 日在深圳举行的 APEC 峰会，届时，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或将进一步明朗。
- **宏观经济政策：**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体育赛事健康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发改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促进民间投资；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对“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发布；到 2030 年，全固态电池初步实现规模化应用；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宏观政策发力提效、促进有效投资有关工作；贯彻顶层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完善 PSL、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
- **金融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中国与东盟及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合作研讨会；丁向群会见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中国证监会拟对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给予奖励；金融业正加速与国内头部大模型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 **科技政策：**工信部、发改委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十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攻坚行动；量子核心器件国家标准集中发布；上海金融监管局出台银行保险业 AI 应用十六项措施；央行等八部门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
- **国际财经与政治资讯：**美联储加息 25 个基点至 3.75%-4.00%，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英国 8 月 CPI 升至 3.1%，英国央行维持银行利率在 3.75%；日本央行将短期利率上调至“1.25%左右”；美国总统签署俄罗斯和伊朗制裁法案，赋予新关税权力；美国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升破 5.5%，创 2004 年以来新高
- 风险提示：政策理解存在偏差；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报告

网信“1+4+2”框架落地，呈现六大亮点 2026.09.01

离岸金融：制度型开放的新突围 2026.08.01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 目录

1. 中美元首会晤：在发展的关键之年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 ..... 4
1.1. 历史回溯 ..... 4
1.1.1. 2017 年：以扩大贸易和市场准入回应经贸分歧 ..... 4
1.1.2. 2018—2020 年：关税升级与反复磋商下形成中美第一阶段协议 ..... 4
1.1.3. 2021—2024 年：既有分歧延续下恢复沟通与推进专项合作 ..... 4
1.1.4. 2025 年以来：推动关税摩擦降温，完善经贸合作机制 ..... 5
1.2. 此次元首会晤的经济成果：“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加强药物管制、稳定霍尔木兹海峡局势、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和管控 ..... 7
1.2.1. 贸易方面，双方达成了“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安排，延期吉隆坡经贸磋商成果等，并指示予以落实 ..... 7
1.2.2. 药物管制方面，中美禁毒执法部门合作取得可视化成果 ..... 8
1.2.3. 霍尔木兹海峡通航方面，两国元首同意伊朗应履行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任何国家或机构都不得对国际水道征收通行费 ..... 8
1.2.4. 人工智能方面，中美双方同意建立中美人工智能对话，交流人工智能相关风险和惠益 ..... 9
1.3. 下一阶段关注 ..... 9
2. 宏观经济政策 ..... 9
2.1. 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 ..... 9
2.2.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体育赛事健康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 ..... 9
2.3. 发改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促进民间投资 ..... 10
2.4. 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对“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 10
2.5. 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发布 ..... 11
2.6. 到 2030 年，全固态电池初步实现规模化应用 ..... 11
2.7.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召开 ..... 11
2.8.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宏观政策发力提效、促进有效投资有关工作 ..... 11
2.9. 贯彻顶层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完善 PSL、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 ..... 12
2.10. 财政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 13
3. 金融政策 ..... 13
3.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中国与东盟及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合作研讨会 13
3.2. 丁向群会见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 ..... 13
3.3. 中国证监会拟对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给予奖励 ..... 14
3.4. 金融业正加速与国内头部大模型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 14
4. 科技政策 ..... 14
4.1. 工信部、发改委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 14
4.2. 十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攻坚行动 ..... 14
4.3. 量子核心器件国家标准集中发布 ..... 15
4.4. 上海金融监管局出台银行保险业 AI 应用十六项措施 ..... 15
4.5. 央行等八部门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 ..... 15
5. 国际财经与政治资讯 ..... 16
5.1. 美联储加息 25 个基点至 3.75%-4.00%，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9 月 16 日） ..... 16
5.2. 英国 8 月 CPI 升至 3.1%，英国央行维持银行利率在 3.75% ..... 16
5.3. 日本央行：短期利率（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上调至“1.25%左右” 17
5.4. 美国总统签署俄罗斯和伊朗制裁法案，赋予新关税权力 ..... 18
5.5. 美债长端收益率飙升：30 年期升破 5.5%，创 2004 年以来新高（9 月 25 日） ..... 18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6. 重要事件提醒（2026.10.1-10.15）.....19
7. 风险提示.....20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 1. 中美元首会晤：在发展的关键之年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

在中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以及美国中期选举前夕，中美元首进行了重要会晤。

**此次会晤的战略性成果是拓展了中美关系新定位的内涵。双方明确尊重、公平、对等的重要性，同意构建“基于尊重、公平、对等的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为中美探索大国相处之道提供了更明确的战略指引。尊重**就是尊重彼此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各自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尊重对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公平**意味着开展互利合作，协商处理分歧，不搞你输我赢的零和博弈，不追求单方面的绝对优势。**对等**意味着两国主权平等，没有高低之分，不搞霸道霸凌，对等解决各自关切，平衡发展各领域合作。

构建稳定的经贸关系——拉长合作清单，压缩问题清单。两国元首会晤前夕，双方经贸团队举行新一轮磋商，达成了一份新的联合安排，包括建立并推进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设立农业工作组、“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延期吉隆坡经贸磋商成果等，稳定了两国经贸关系，稳住了市场信心。

## 1.1. 历史回溯

### 1.1.1. 2017 年：以扩大贸易和市场准入回应经贸分歧

以扩大合作促进贸易平衡，是 2017 年中美经贸对话的主要思路。面对美方增加对华出口、缩减贸易逆差的诉求，中方主张扩大贸易和相互开放市场。4 月海湖庄园会晤启动全面经济对话机制，并同意推进经济合作百日计划。双方团队随后围绕这一计划开展磋商，5 月公布早期收获，就美国牛肉输华、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等达成共识。

经贸合作继续推进，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争议也逐步成为后续摩擦的重要议题。11 月北京会晤延续了扩大合作的方向，中方宣布进一步放宽金融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两国企业签署一批商业合同和双向投资协议。但双方在市场开放和商业合作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争议已进入美方单边调查程序：美方于此前的 8 月启动对华 301 调查，并在次年依据调查结果推进加征关税。

### 1.1.2. 2018—2020 年：关税升级与反复磋商下形成中美第一阶段协议

关税升级改变了中美经贸磋商的重点，取消加征关税成为中方的核心关切。2018 年 5 月，双方发表经贸磋商联合声明，提出通过增加自美购买商品和服务等措施减少美对华货物贸易逆差。但随后美方继续推进 301 关税措施，于 7 月开始加征关税，中方实施反制。双方在磋商扩大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等问题的同时，还需解决相互加征关税带来的贸易壁垒。

元首会晤在谈判关键节点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双方暂停关税升级、重启磋商。2018 年 12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会晤决定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并指示双方经贸团队加紧磋商。2019 年 5 月磋商受挫、美方再次提高关税后，6 月大阪会晤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加征新的关税。此后双方再次加征关税，谈判仍有反复，直至年底就第一阶段协议文本达成一致。

中美第一阶段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经贸承诺和执行机制。2020 年 1 月签署的协议，除扩大自美采购外，还对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贸易、金融服务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建立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机制，用于评估协议执行、处理履约分歧。随着第一阶段协议达成，美方下调部分商品的加征税率，同时保留对约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 25%关税，此前加征的关税并未全部取消。

### 1.1.3. 2021—2024 年：既有分歧延续下恢复沟通与推进专项合作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恢复沟通、管控分歧，是这一时期中美经贸交往的主要着力点。美方延续对华加征关税，出口管制、投资限制等问题也持续影响经贸关系。2022 年 11 月巴厘岛会晤同意两国财金团队就宏观经济政策、经贸等问题开展对话协调。为落实巴厘岛会晤共识，双方在 2023 年相继建立商务沟通渠道和经济、金融工作组，寻求解决具体商业问题，并加强经济金融政策交流。同年 11 月，旧金山会晤进一步同意推进商业、经济、金融等领域的机制性磋商。

巴厘岛会晤前，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协议。随着现场检查和调查工作的开展，同年 12 月，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撤销此前无法完整检查和调查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关税方面，美方继续保留对华 301 关税，并在 2024 年四年期复审后进一步提高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加征税率。

### 1.1.4. 2025 年以来：推动关税摩擦降温，完善经贸合作机制

2025 年，双方在关税升级后恢复磋商，并通过元首沟通推动日内瓦共识落实。4 月美方加征“对等关税”、中方实施反制后，双方关税水平迅速上升。5 月日内瓦会谈决定取消部分加征关税、暂停部分关税 90 天，并建立经贸磋商机制。在 6 月 5 日元首通话共识指引下，双方通过伦敦会谈及后续磋商，确认落实日内瓦共识的框架：中方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相关限制性措施。斯德哥尔摩会谈进一步将部分关税的暂停期延长 90 天。

2025 年秋，磋商在延续降税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涉及新增出口管制及海事、物流和造船业措施。10 月釜山会晤前，双方通过吉隆坡磋商，同意美方下调“芬太尼关税”，继续暂停部分“对等关税”一年，中方相应调整反制措施；双方还同意暂停部分出口管制等措施一年。随后，两国元首在釜山同意加强经贸合作，推动双方团队细化后续工作、维护和落实磋商共识。

2026 年 5 月，维持前期关税成果、扩大贸易投资合作成为中美经贸磋商和北京会晤的重点。美方提出以新的 301 关税替代此前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的关税，中方强调，美方后续对华关税水平不能超过吉隆坡磋商确定的水平。经首尔会前磋商，双方同意建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并原则同意在贸易理事会项下讨论同等规模产品对等降税框架，北京会晤肯定了上述经贸成果。两个理事会将用于讨论贸易和投资领域彼此关切，推动经贸磋商由“危机式应对”转向“机制化管理”。

9 月，双方将 5 月产品降税原则共识细化为产品清单，并就吉隆坡成果延期达成共识。经多轮磋商，双方团队商定对各自从对方进口的约 300 亿美元产品对等降税，并就贸易理事会工作规程达成共识。针对原定 11 月届满的吉隆坡相关措施暂停期限，双方同意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并继续讨论后续延期。华盛顿会晤认可上述经贸成果并指示落实。双方将在履行各自国内程序后同步实施降税。

**表1：2017 年以来中美元首重要会晤**

| 时间 | 会晤元首及地点 | 主要议题 | 主要成果 |
|---|---|---|---|
| 2017 年 4 月 | 习近平—特朗普海湖庄园会晤（美国） | 贸易投资合作、中美关系、朝鲜半岛问题 | 启动中美经济合作百日计划；建立外交安全、全面经济、执法及网络安全、社会和人文四个高级别对话机制。 |
| 2017 年 11 月 | 习近平—特朗普北京会晤 | 市场准入、贸易投资合作、朝鲜半岛问题 | 中方宣布放宽外资进入金融业的比例限制；签署总金额超过 2500 亿美元的商业合同和双向投资协议。 |
| 2018 年 12 月 | 习近平—特朗普布宜诺斯艾利斯会晤（阿根廷，G20 期间） | 经贸摩擦、关税措施 | 决定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指示双方经贸团队加紧磋商。 |
| 2019 年 6 月 | 习近平—特朗普大阪会晤（日本，G20 期间） | 经贸摩擦、贸易平衡、朝鲜半岛问题 | 同意重启经贸磋商；美方不再对中国产品加征新的关税。 |
| 2022 年 11 月 | 习近平—拜登巴厘岛会晤（印尼，G20 期间） | 经贸问题、中美关系指导原则 | 同意两国财金团队就宏观经济政策、经贸等问题开展对话协调；双方外交团队保持战略沟通，开展经常性磋商。 |
| 2023 年 11 月 | 习近平—拜登旧金山会 | 经贸金融、出口管制、投资审 | 推进商业、经济、金融等领域机制性磋商，重 |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 | | | |
|---|---|---|---|
| | 晤（美国，APEC 期间） | 查、两军关系 | 启中美农业联委会；同意恢复两军高层沟通。 |
| 2025 年 10 月 | 习近平—特朗普釜山会晤（韩国，APEC 期间） | 关税、出口管制、中美关系 | 两国元首同意加强经贸、能源等领域合作；经贸团队通过吉隆坡磋商达成共识，美方将取消部分加征关税，双方将暂停实施部分出口管制措施。 |
| 2026 年 5 月 | 习近平—特朗普北京会晤 | 中美关系新定位、贸易投资合作 | 赞同将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作为中美关系新定位；同意成立政府间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 |
| 2026 年 9 月 | 习近平—特朗普华盛顿会晤（美国） | 中美关系、对等降税、人工智能 | 同意构建“基于尊重、公平、对等的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认可“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安排、吉隆坡经贸磋商成果延期等成果，并指示予以落实。 |

数据来源：外交部，商务部，新华社，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表2：2017 年以来中美经贸磋商主要成果**

| 时间 | 经贸成果 | 主要内容 |
|---|---|---|
| 2017 年 4—7 月 | 百日计划及早期收获 | 公布百日计划十项早期收获，包括：允许美国牛肉输华，推进中国熟制禽肉输美；美方欢迎中国进口美国液化天然气；中方扩大信用评级、电子支付等金融服务准入。 |
| 2017 年 11 月 | 金融市场准入开放安排 | 中方宣布，将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外资比例上限放宽至 51%，实施三年后取消；将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分阶段放宽并取消人身险外资比例限制。 |
| 2018 年 5—6 月 | 中美经贸磋商联合声明 | 同意增加美国农产品和能源出口，扩大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贸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双向投资；6 月美方公布加税清单，中方宣布此前磋商经贸成果将同时失效。 |
| 2018 年 12 月—2019 年初 | 暂停关税升级及配套措施 | 美方暂缓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税率由 10%升至 25%，双方开展 90 天磋商；中方自 2019 年 1 月起，对美国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 3 个月。 |
|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 | 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 2020 年 1 月签署、2 月生效。涵盖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贸易、金融服务、汇率、扩大贸易及争端解决；中方承诺以 2017 年为基数，2020—2021 年两年合计增加自美采购和进口不少于 2000 亿美元商品和服务，配套下调部分加征关税。 |
| 2022 年 8—12 月 | 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及检查落实 | 就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检查、执法调查及信息使用等作出合作安排；12 月，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确认 2022 年度可以对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检查和调查，撤销 2021 年对相关事务所作出的认定。 |
| 2023 年 8—9 月 | 商务沟通渠道及经济、金融工作组 | 8 月，两国商务部成立工作组，寻求解决具体商业问题，并启动出口管制信息交流机制；9 月，两国财政部牵头成立经济工作组，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财政部牵头成立金融工作组，定期、不定期就经济、金融问题沟通交流。 |
| 2025 年 5 月、7—8 月 | 日内瓦关税安排及斯德哥尔摩延期 | 美方取消 4 月追加的 91% “对等关税”，中方相应取消反制关税；美方 24%的“对等关税”及中方相应反制关税暂停 90 天，双方保留该轮 10%加征关税；建立经贸磋商机制。斯德哥尔摩安排自 8 月 12 日起，将暂停期再延长 90 天。 |
| 2025 年 6 月 | 伦敦框架 | 确认落实日内瓦共识的框架细节：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
| 2025 年 9 月 | 马德里涉 TikTok 基本框架共识 | 围绕 TikTok 在美持续运营，就以合作方式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减少投资障碍达成基本框架共识。 |
| 2025 年 10—11 月 | 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及配套措施 | 美方“芬太尼关税”下调 10 个百分点；美方 24%的“对等关税”及中方相应反制关税继续暂停一年；双方暂停部分出口管制及海事、物流、造船业措施一年；扩大农产品贸易，进一步确认马德里磋商成果。11 月起实施相关关税调整。 |
| 2026 年 5 月 | 首尔磋商及北京会晤经贸安排 | 同意成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原则同意讨论同等规模产品对等降税框架，规模各为 300 亿美元或更多；推动解决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中方将按商业化原则引进 200 架波音飞机，美方将提供发动机、零部件供应保障。 |
| 2026 年 9 月 | 对等降税及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 | 双方对各自约 300 亿美元进口产品对等降税，超过 90%的产品将享受最惠国关税待遇，履行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同步实施；就贸易理事会工作规程达成共识，同意在其下设立农业工作组，并建立投资理事会；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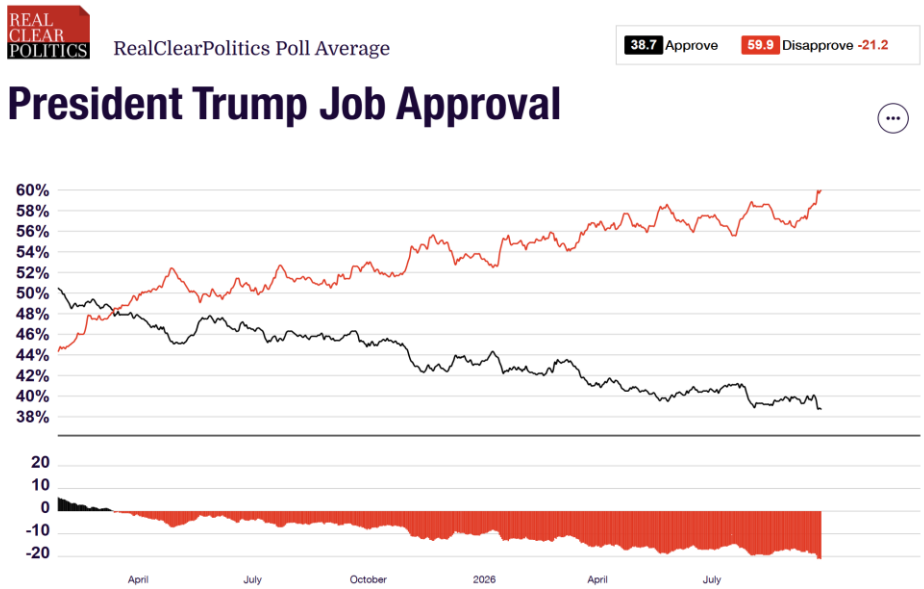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财政部，外交部，中国证监会，新华社，美国白宫，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 1.2. 此次元首会晤的经济成果：“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加强药物管制、稳定霍尔木兹海峡局势、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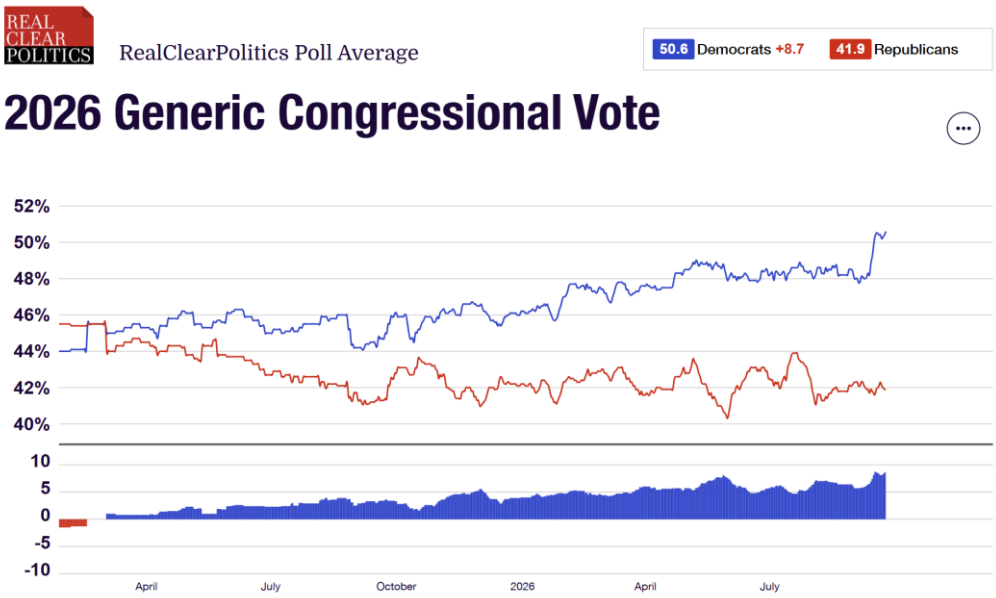
特朗普当前面临总统支持率以及中期选取的双重压力，需要争取外交成果。根据 Real Clear Politics 的民调，当前特朗普民调不支持率创下第二任期以来的新高，达到了 59.9%，与此同时，在国会普选民调中，特朗普所在的共和党以 41.9%的支持率落后于民主党的 50.6%。

**图1：特朗普总统支持率**




资料来源：RealClearPolitics

**图2：共和党在国会普选民调中落后民主党**




资料来源：RealClearPolitics

此次中美元首会晤在贸易、药物管制、地缘政治等方面达成了成果共识。

#### 1.2.1. 贸易方面，双方达成了“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安排，延期吉隆坡经贸磋商成果等，并指示予以落实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一是**两国就针对价值 300 亿美元的非敏感商品达成了一项共识，即给予这些商品更优惠的关税待遇。此外，贸易理事会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专门负责解决农业领域市场准入方面的障碍问题。**二是**根据美国白宫披露信息，此次元首会晤在商品采购、稀土供应等方面达成了合作计划。商品采购方面，根据美国白宫，中国计划在 2027 年和 2028 年分别从美国进口至少 1000 万吨煤炭。稀土供应方面，根据美国白宫，美国和中国继续致力于解决有关稀土及其他关键矿产的供应链短缺问题，旨在确保物资供应能够恢复到正常水平。

**表3：300 亿美元降税安排涉及商品**

| 美国出口商品 | 中国出口商品 |
|---|---|
| 农产品、鱼类和海鲜、原木及木制品、化妆品以及医疗设备等 | 各种消费品，如小型家电、玩具、节日装饰品以及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等 |

数据来源：美国白宫，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 1.2.2. 药物管制方面，中美禁毒执法部门合作取得可视化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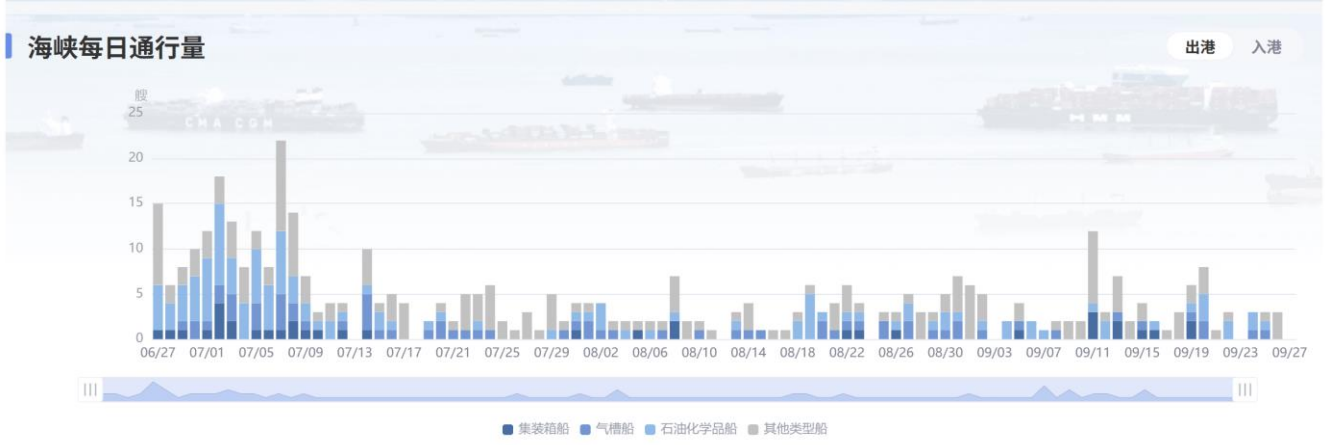
近期，中美双方密切合作，联合破获多起涉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前体化学品案件，在两国抓获数十名相关犯罪嫌疑人。除此之外，美国白宫表达了进一步增强药物管制的诉求：美国欢迎中国将奥芬类药物列入管制物质名单，同时，美国也注意到中国对两种芬太尼前体的新出口管制措施，美国强烈建议将这两种物质及其他相关化学品永久列入管制名单。

### 1.2.3. 霍尔木兹海峡通航方面，两国元首同意伊朗应履行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任何国家或机构都不得对国际水道征收通行费

当前霍尔木兹海峡通航仍未恢复，9 月 26 日，共有 6 艘船穿越海峡，通行量为封锁前的 2.40%，驶入 3 艘，驶出 3 艘。

**近期美伊局势有望迎来缓和。**9 月 24 日，伊朗总统佩泽希齐扬重申，伊朗“完全不”想要拥有核武器，愿意在国际法的框架内降低铀浓缩水平并接受核查。针对此前签署的伊美谅解备忘录，佩泽希齐扬表示，“协议已经签署”，伊朗仍然愿意以此为基础继续推进。

**图3：霍尔木兹海峡出港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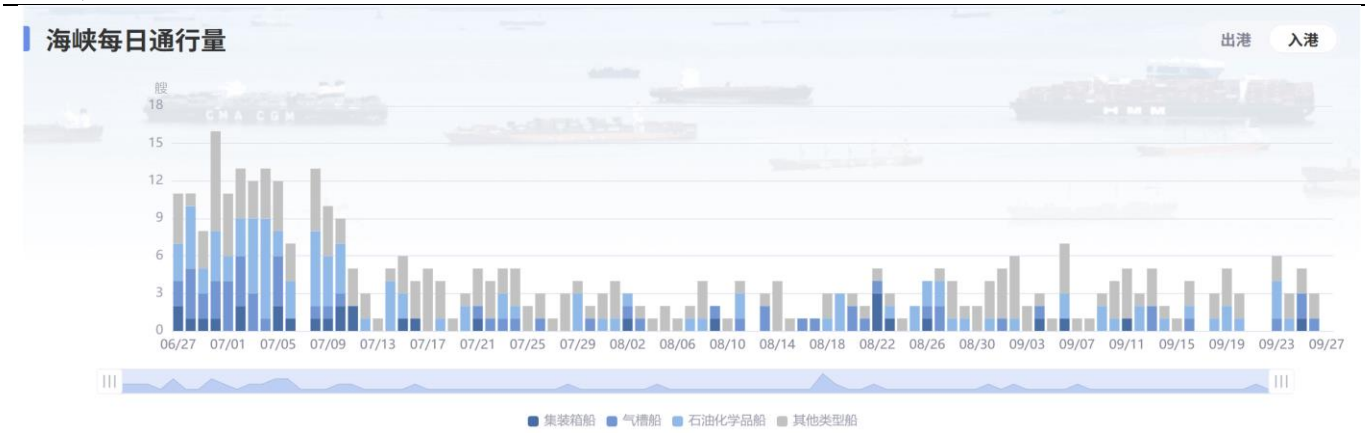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浪网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4：霍尔木兹海峡入港数量




资料来源：新浪网

#### 1.2.4. 人工智能方面，中美双方同意建立中美人工智能对话，交流人工智能相关风险和惠益

美国人工智能领域的企业家出席了美国白宫晚宴，包括特斯拉和SpaceX 首席执行官埃隆·马斯克、英伟达首席执行官黄仁勋，Meta 首席执行官马克·扎克伯格、苹果公司负责人蒂姆·库克以及 OpenAI 首席执行官萨姆·奥尔特曼。

**人工智能的发展、管控是此次元首会晤的重要议题。**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特朗普总统就人工智能问题深入沟通，指出中美都是人工智能大国，有能力也有责任发展好、管控好人工智能，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始终受控于人、造福于民；中美应该各展所长而不是相互设防；两国元首商定，用好中美人工智能对话机制，就其风险和收益进行交流，共同防范人工智能被滥用恶用。

**2024 年 5 月，中美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首次会议，中方在会议中表达了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理念——“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确保人工智能技术有益、安全、公平。**在首次会议上，中方表示支持加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主张发挥联合国主渠道作用，愿同包括美方在内的国际社会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

### 1.3. 下一阶段关注

**下一阶段重点关注是 11 月 18 日在深圳举行的 APEC 峰会。**此次元首会晤中，中美双方同意相互支持对方办好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两国元首有意出席对方主办的会议。美国的政策反复值得关注，但从 11 月初美国中期选举到下一次元首会晤期间，短期内美国政策反复的空间并不大。除此之外，双方暂定 11 月举行中美人工智能下次对话，届时，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或将进一步明朗。

## 2. 宏观经济政策

### 2.1. 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

**二十届五中全会时间和审议文件确定。**中共中央政治局 9 月 21 日召开会议，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

### 2.2.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体育赛事健康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国务院总理李强 9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老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动体育赛事健康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实施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

**老年人服务保障和银发消费是老龄事业的重点领域。**会议指出：要着力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水平，在养老服务、健康促进、社会保障等方面持续用力，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打通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联动渠道，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要针对老年群体特征，丰富银发产品和服务，培育银发消费新场景，更好满足老年人消费需求，实现民生福祉与内需扩容双向促进。

**体育赛事发展重在增加供给以及体、文、旅、商融合。**会议指出：要增加高质量体育赛事供给，盘活用好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和赛事资源，统筹发展竞技体育赛事、职业赛事和群众赛事；要推动体育赛事与文化、旅游、商务等融合发展，加快新技术运用，提升观赛体验，放大综合效应；要提高赛事管理保障能力，培育一批专业化赛事运营主体，健全场地、人员和机构管理制度，促进各类赛事安全发展。

**资源下沉和技术创新是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的重点方向。**会议指出：要以基层为重点建强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护理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增强城乡居民康复护理服务可及性；要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医疗康复护理水平，开发更多智能康复技术和设备，优化新技术新产品审评审批，丰富服务场景；要强化医疗康复护理支持保障，动态调整康复医疗、长期照护服务项目目录，深化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价格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政策，不断增强职业吸引力。

## 2.3. 发改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促进民间投资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围绕优化发展环境、拓展投资空间听取意见建议。来自电气设备、算力基础设施、文化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商业航天领域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本次会议主题是扩大民间投资，促进新旧动能转型。**发改委指出：（1）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家把握机遇、创新求进，在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消费升级等领域积极加大投资布局，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将聚焦民营企业投资意愿强、成长空间大的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针对性的务实举措，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推动民间资本放心投、投得动、多参与。

**后续政策或将将在开放应用场景方面发力。**发改委指出：不断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分行业分领域常态化推介优质投资项目，有序开放重点领域应用场景，有力促进硬投资和软建设紧密结合，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拓展投资渠道，多措并举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民间投资正处于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有困难、有挑战，但更有空间、有潜力。本次会议释放出持续激活民间投资活力、坚持扩大内需的明确政策信号。

## 2.4. 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对“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6 年第三季度（总第 114 次）例会于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指出：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合理回升。

**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将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等情况综合研判，维护债券收益率和汇率稳定或将是重点考量。**会议指出：从宏观审慎的角度观察、评估债市运行情况，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同时防范市场“羊群效应”和非理性预期的自我强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加强对重点建设领域的金融支持。**会议指出：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不断完善工具设计和管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 2.5. 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发布

9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点从三方面促进房车消费。

**（1）强化房车旅游产品供给和管理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一批特色房车旅游线路。鼓励旅游企业整合房车销售、租赁、旅游出行等资源，推出定制化旅游产品，培育壮大房车消费市场。打造精品自驾旅游公路，沿途停车区、观景台等设施统筹考虑房车停靠需求。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房车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多渠道支持房车消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支持措施，降低房车租赁、房车营地运营等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保险机构针对房车消费特点，推出类型多样、有效覆盖各类消费场景的保险产品，提供随车行李物品保险、车内家财险等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保险费率。

**（3）实施房车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汽车限购地区优化房车管理措施，推动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将促进房车消费列为改革任务，鼓励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将符合条件的房车营地等消费场景纳入支持范围。

## 2.6. 到 2030 年，全固态电池初步实现规模化应用

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到 2030 年：

（1）我国新型电池产业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2）全链条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先进电极材料、新型电解质、高端辅材等取得新突破，新体系电池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全固态电池初步实现规模化应用，长寿命锂电池循环寿命达到 15000 次，头部企业产品缺陷率达到 PPB 级；

（3）全场景应用生态加速构建，新型电池技术与清洁能源、用能终端加快融合创新发展，高效赋能智能终端产品迭代升级和汽车、船舶、航空、智能机器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等领域电动化，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在电源侧、电网侧，以及工业园区、数据中心等储能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

（4）国际贸易投资一体化深入推进，服务全球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 2.7.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召开

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 9 月 16 日至 17 日在京召开，对发展先进制造业做出部署。会议强调：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会议指出：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新一代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发展策略上更加注重数智赋能，技术路线上更加注重高端自主，生产方式上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场景业态上更加注重跨界融合，着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 2.8.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宏观政策发力提效、促进有效投资有关工作

9 月 2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点如下。

**第一，下一步宏观逆周期调节政策的重点依然是“调结构”。**会议指出：针对当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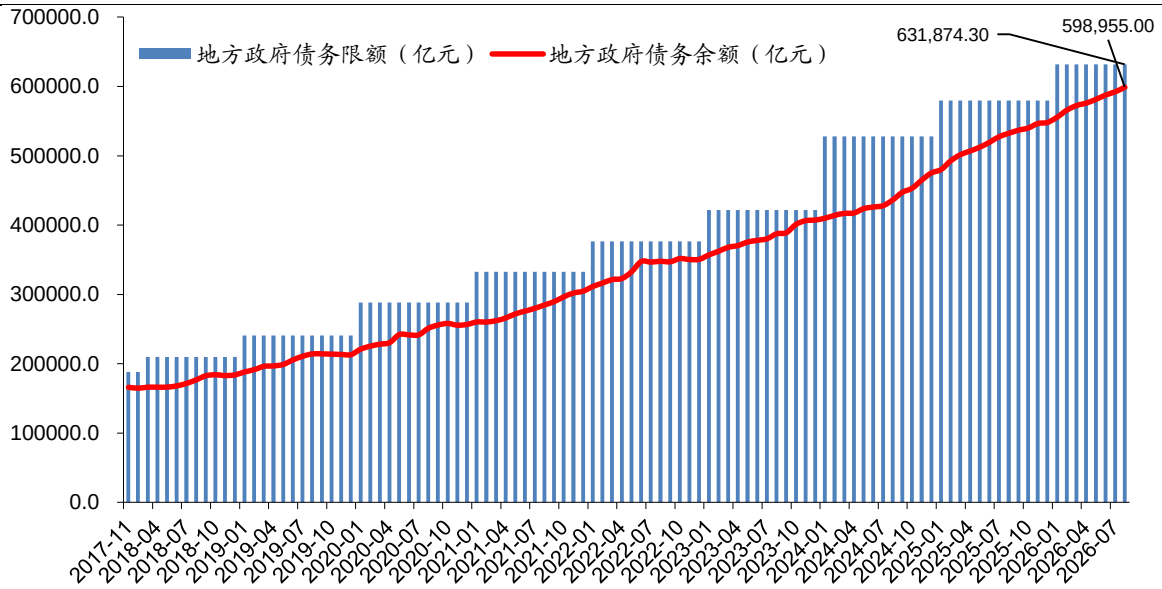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第二，重大项目融资进度提速，投资、消费贴息政策加力或将是扩内需的重点方向。**会议指出：要加紧加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存量政策要进一步增强实施效能，加快各类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推动“十五五”规划、“六张网”实施方案等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推进老旧水库、老旧粮库改造提升，加力实施扩投资、促消费贴息政策。

**第三，下一步财政政策的重点或是加快地方政府支出进度，货币政策的重点是支持科技创新。**会议指出：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优化财政支出安排，用好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支农支小等再贷款额度，研究出台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就业增收等政策措施。

**图5：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空间较为充足**




资料来源：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测算

## 2.9. 贯彻顶层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完善 PSL、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

为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调整完善几项货币政策工具，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

一是下调抵押补充贷款（PSL）利率 0.25 个百分点。一年期抵押补充贷款利率从 1.75%降至 1.5%，更好激励政策性银行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

二是扩大抵押补充贷款支持领域。将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六张网”建设纳入抵押补充贷款支持领域，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六张网”建设的金融支持，助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挖掘内需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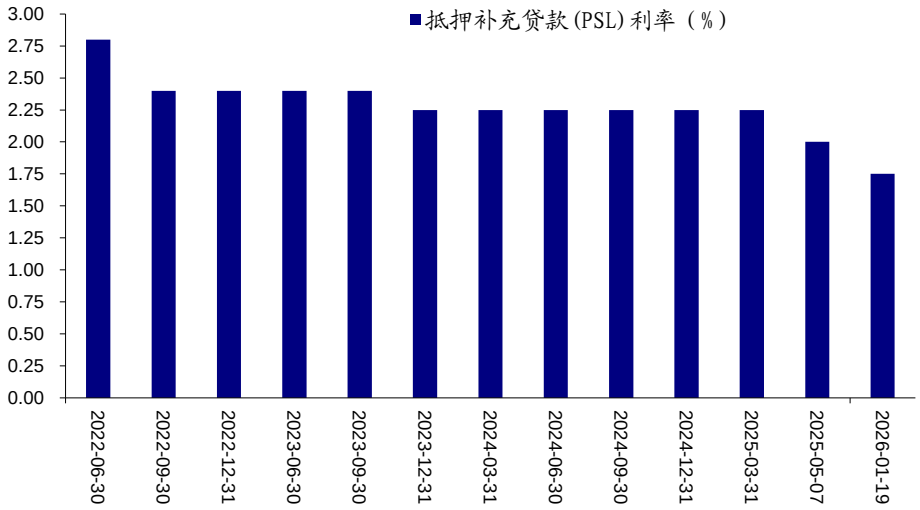
三是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2000 亿元，并将该项再贷款支持比例统一从 60%提高至 100%。调增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从 1.2 万亿元增至 1.4 万亿元，且支持比例更高，有助于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更好地支持企业扩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投资。

四是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增加 3000 亿元。调增后，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从 4.35 万亿元增至 4.85 万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从 1 万亿元增至 1.3 万亿元，将进一步激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6：PSL 利率走势




资料来源：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测算

### 2.10. 财政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

9 月 29 日，财政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针对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 120 平方米及以下、总价在 150 万元及以下的首套住房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暂定 1 年，其间经办银行新发放符合条件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为 100 万元。

## 3. 金融政策

### 3.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中国与东盟及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合作研讨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18 日，金融监管总局在广西南宁举行中国与东盟及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合作研讨会。来自中国、文莱、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韩国、蒙古国、尼泊尔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及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的 30 余名代表参会。

此次中国与东盟及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合作研讨会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举行。作为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论坛的分论坛之一，研讨会围绕**加强区域监管合作应对跨境金融风险、人工智能在金融业的应用场景及监管思路**等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与会监管代表介绍了本国金融业最新发展、风险和监管关注，业界代表分享了金融机构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的经验做法，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代表就区域经济金融发展现状、前景和风险挑战进行了交流。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当前亚洲区域经济金融整体稳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深刻影响金融业运行方式，改变了区域内跨境风险的表现形式和蔓延方式，监管当局应持续深化跨境监管合作，共同应对风险挑战。

参会代表表示，此次研讨会为中国与东盟及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当局共**享监管信息、交流经验做法、增进互信共识、深化监管合作**搭建了良好平台。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巩固深化与东盟及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交流合作，**共同提升区域金融韧性，加强跨境金融风险防范**，为区域金融合作创造良好监管环境。

### 3.2. 丁向群会见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

2026 年 9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丁向群会见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局局长许正宇、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和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双方就**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经济金融发展、深化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巩固提升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等议题进行交流。

### 3.3. 中国证监会拟对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给予奖励

证监会近期公示一批“吹哨人”奖励，拟对提供 17 起证券期货违法案件线索的举报人依法予以奖励。这批案件行政处罚时间跨度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涉及证监会本级及作为派出机构的证监局。

**17 起案件中以信息披露违法为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 起（占比过半），私募违规 3 起，非法经营证券及投资咨询业务 2 起，内幕交易 1 起，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并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底稿 1 起，收购人未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 起。

对“吹哨人”给予奖励向市场表明：举报若被认定有效，能够拿到实实在在的奖励，从而稳定外界对制度兑现的预期，并提高其公信力，反映出激励可预期性增强。

### 3.4. 金融业正加速与国内头部大模型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作为对数据安全与准确性要求最高的行业之一，金融业正加速与国内头部大模型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继百度、阿里、火山引擎等向金融业开放智能体功能、腾讯 WorkBuddy 金融版落地，9 月中旬月之暗面推出 Kimi 金融行业 AI 方案，以权威数据源、专业能力与安全合规相组合的框架，嵌入金融机构关键业务链。工行、中信建投、中金、易方达等数十家头部机构已实际应用或参与共建。

## 4. 科技政策

### 4.1. 工信部、发改委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9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信部联规〔2026〕216 号），并于 9 月 15 日对外公布。规划提出到 2030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30 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5%。在芯片层面，明确攻关端侧智能计算芯片、高端存储芯片，开发近存计算、存算一体等新型架构，将 HBM/HBF 新型存储、光计算、类脑计算等新计算范式列为重点任务，支持“数十万卡级”人工智能集群建设。规划首次以任务条目形式提出“推进第五代精简指令集（RISC-V）研发与产业化，支持 RISC-V 芯片在人工智能、嵌入式系统等领域应用”。同时，规划要求加强端侧大模型、计算芯片、存储芯片、操作系统兼容适配，加快智能体与终端产品深度融合，并建立集成电路、北斗、光伏、新型电池等重点领域专利池，促进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和共享。

该规划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纲领性文件，多项部署具有架构级战略意义。RISC-V 首次以五年规划任务形式被点名，标志着政策层级从“企业自发探索”上升到“国家战略”。规划将 RISC-V 与 HBM/HBF 新型存储、存算一体、光计算、先进封装、国产 EDA 串联于同一逻辑链，构成“自主算力根技术栈”的完整闭环。智能体与终端产品深度融合的部署，表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技术攻关体系已从传统硬件制造向“硬件+智能体”协同演进延伸。需要指出的是，RISC-V 产业化的关键瓶颈在于软件生态——操作系统、编译器、基础库仍在“能用”与“好用”之间，产业化的终极考题在于企业能否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客户愿意买单的解决方案。

### 4.2. 十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攻坚行动

9 月 22 日，国家数据局宣布，我国将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 10 个行业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攻坚行动，进一步破除数据开发利用的难点堵点，围绕场景应用组建行业数据创新联合体，构建新的收益共享机制。十大行业具体包括工业制造、医疗健康、金融服务、交通物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流、现代农业、能源电力、文化旅游、教育、商贸流通、公共事业。

该行动是国家数据局继 9 月 11 日正式推行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后，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从“制度框架”向“行业落地”的关键推进。国家数据局明确三个动作方向：加快推动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在地方和重点行业落地；鼓励组建行业数据创新联合体，围绕行业高价值场景，推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构建符合人工智能发展需求的治数用数模式，创新数据、模型、智能体一体化服务能力。首轮攻坚任务率先在安徽启动，重点围绕汽车和医疗健康两个行业展开。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王耿亮表示，以汽车制造业为例，产业链层级多、参与主体多，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金融机构、汽车后市场数据流通不够通畅，将重点破除这些难点堵点，以产业链中的质量管控、账款管理、营销预测、售后服务等场景为牵引，引入懂行业、有数据、有技术的行业合伙人，打造高价值数据产品和服务。

### 4.3. 量子核心器件国家标准集中发布

9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加强系统布局，集中推动制定一批量子核心器件国家标准，新发布《量子压缩光源技术规范》和《周期极化铌酸锂量子频率转换器件性能测试方法》2 项国家标准，新立项《量子技术 连续变量光量子纠缠源技术规范》《电力测量用金刚石氮-空位色心材料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量子测量 固态自旋量子磁强计性能表征及测量方法》等 4 项国家标准计划。

量子压缩光源与连续变量光量子纠缠源技术规范统一了纯度、输出功率、光束质量等关键指标与测试方法，为量子光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应用选型提供技术依据；周期极化铌酸锂量子频率转换器、固态自旋量子磁强计性能测试与检测规范为量子态调控器件及量子精密测量器件提供了统一的评价标尺。本批标准的研制与发布，将为我国国产化量子核心器件的研发及制造提供规范引导，增强量子产业链、供应链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保障量子产业自主可控、有序发展。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快双光子偏振纠缠源、超高反射率光学薄膜等国家标准研制，逐步完善量子核心器件与关键设备标准链条。

### 4.4. 上海金融监管局出台银行保险业 AI 应用十六项措施

9 月 24 日，上海金融监管局发布《推动上海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应用的若干措施》，从三大方面推出十六项具体举措，推动辖内金融机构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深化人工智能在智能营销、智能信贷、智能核赔、智能风控等核心业务场景的应用，稳妥探索金融智能体建设，推动服务方式从数字赋能向智能驱动演进。在算力配置方面，支持金融机构采用“租购并举”模式优化智能算力资源配置，统筹垂域模型开发应用，构建分层协同模型架构，建立“数据+模型”双闭环机制，建设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降低技术门槛。在合规管理方面，要求完善数据合规体系，对面向公众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进行备案或登记，建立高风险应用场景准入控制机制，健全模型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模型可解释性，有效防范人工智能幻觉、黑箱、大模型安全漏洞等新技术风险。

在保障机制方面，措施提出探索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金融领域应用的试点机制，研究包容审慎、分类分级的弹性监管框架，探索容错机制与差异化容忍度。这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 AI 金融应用领域推出的最系统性举措，通过试点机制和弹性监管框架，为 AI 在金融核心业务场景中的合规落地提供了制度保障。

### 4.5. 央行等八部门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赋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等多样化工具，支持“人工智能+软件”发展，推动智能编程工具和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基础软件生态和开源社区建设、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智慧视听系统生态场景应用等，发展智能体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

该指导意见在人工智能领域最具突破性的部署，是明确提出“积极满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场景拓展及产业生态培育等领域的融资需求”，首次系统覆盖了 AI 产业从研发投入到生态培育的完整链条。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文件鼓励金融机构为信息传输、数据和信息技术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中长期融资，强化对全国算力布局、边缘算力建设、智算云服务体系等的金融支持。这一部署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中“加大力度适配国产算力芯片”形成政策接力，为算力基础设施的资本密集型投入提供了融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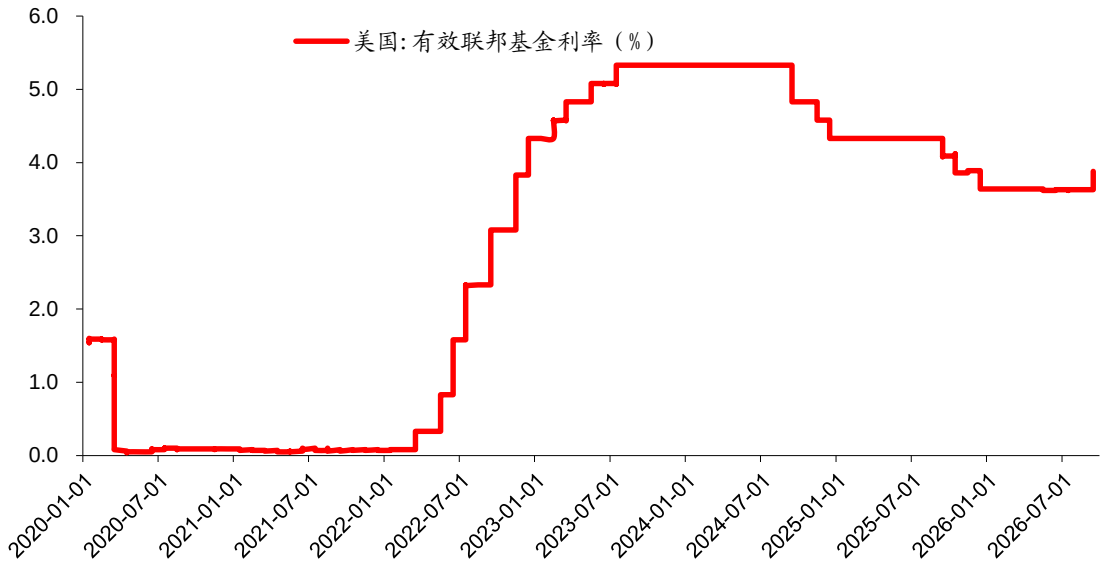
## 5. 国际财经与政治资讯

### 5.1. 美联储加息 25 个基点至 3.75%– 4.00%，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9 月 16 日）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批准发布以下声明： 委员会决定将联邦基金利率的目标区间上调 25 个基点，至 3.75%至 4%之间，以支持美联储的双重使命。委员会将继续维持银行系统充足准备金水平的政策。 经济活动正以稳健的速度扩张。尽管由于地缘政治发展等因素，不确定性仍然处于高位，但国内支出表现具有韧性。生产力增长强劲，资本投资也表现稳健。就业增长与劳动力规模保持同步，失业率变化不大。通胀水平仍然偏高。今天的政策行动将有助于更及时地实现委员会设定的 2%通胀目标。委员会将致力于维护价格稳定。

**解读：**在油价冲击与 AI 投资热潮令通胀黏性超预期的背景下，美联储选择“先抗通胀、后顾增长”，低利率时代宣告终结。市场随即押注 10 月、12 月及 2027 年继续加息，全球风险资产估值普遍承压，“更高更久”成为新的定价锚。

**图7：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上行至 3.88%**




资料来源：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 5.2. 英国 8 月 CPI 升至 3.1%，英国央行维持银行利率在 3.75%

英国货币政策委员会负责通过保持低通胀和稳定来维持货币稳定。该委员会每年召开八次会议，决定需要达到何种水平才能将通胀恢复到或长期维持在 2%的目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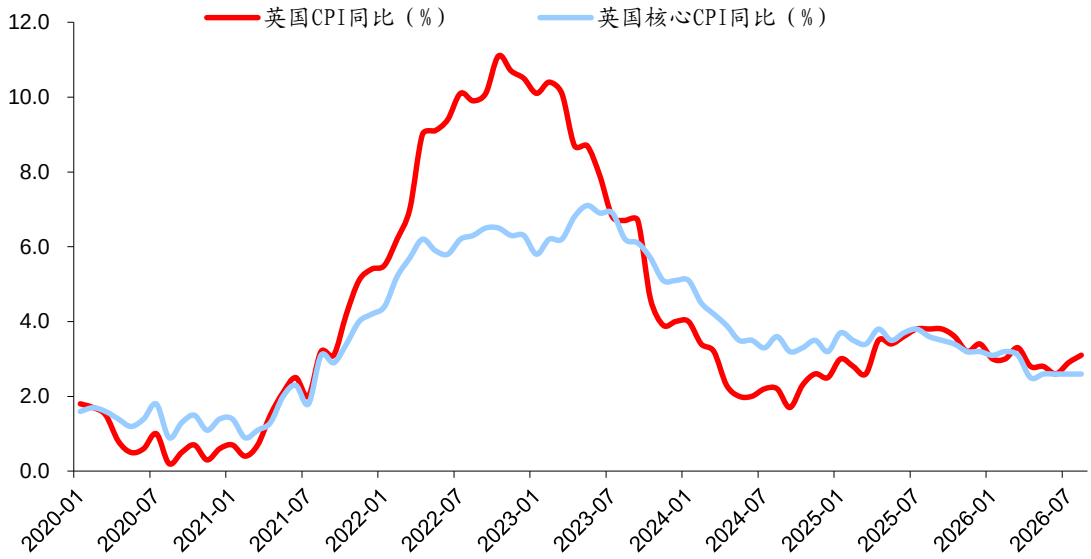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委员会维持银行利率在 3.75%。要点如下：中东冲突扰乱了能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源的运输和供应，推高了价格，推高了家庭的机动燃料和水电费，而且很难预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通胀率已升至 3.1%，委员会认为随着能源价格上涨的连锁反应，通胀率还会进一步上升，例如，更高的账单可能迫使企业提高价格以覆盖成本。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证据表明价格和工资会有显著的连锁反应，但随着能源成本持续高企，这些问题发生并对经济产生长期影响的风险也会增加。家庭抵押贷款利率和企业借贷成本均高于冲突前，使人们对支出更加谨慎，求职人数也多于职位，因此雇主可能感受到的加薪压力较小，目前，这似乎遏制了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并抑制了整体通胀的大幅上升。委员会表示，其正在密切关注局势，无论发生什么，委员会都会确保中期内通胀回落到目标水平。

**图8：英国 CPI 同比升至 3.1%**




资料来源：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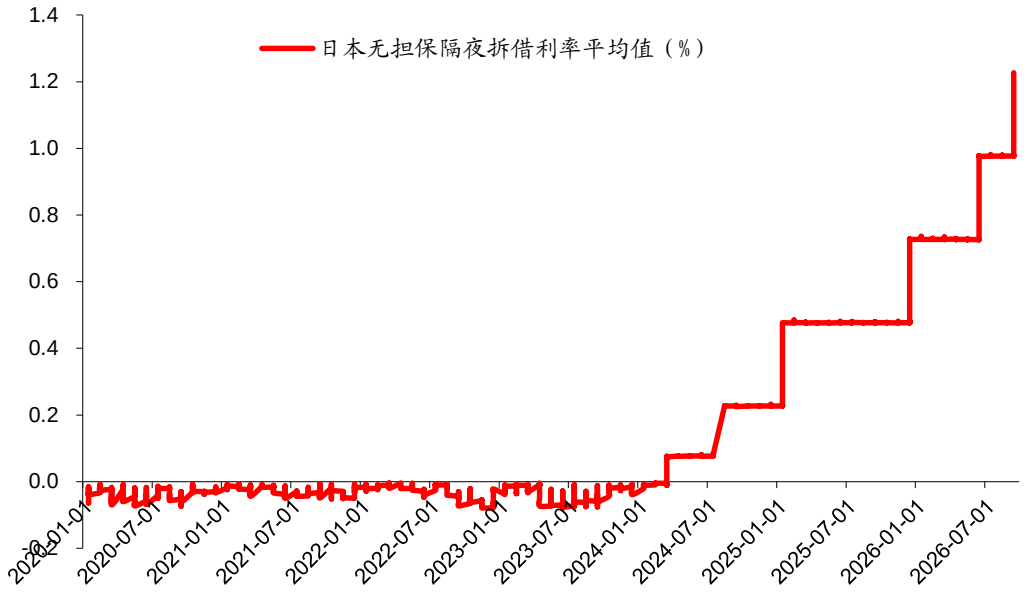
### 5.3. 日本央行：短期利率（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上调至“1.25%左右”

预计将维持宽松的金融环境，继续为经济活动提供坚实支撑，并关注前景面临的风险。 央行将根据经济活动、物价以及金融环境的变化，继续上调政策利率，并调整货币宽松的力度。央行将在评估"基准情景"实现可能性的同时，考虑调整时机和节奏。将核心 CPI 通胀稳定在 2%左右的预期，变得愈发重要。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9：日本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上行至 1.227%**




资料来源：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 5.4. 美国总统签署俄罗斯和伊朗制裁法案，赋予新关税权力

特朗普总统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签署了备受期待的俄罗斯（及伊朗）制裁法案。

自从参议员林赛·格雷厄姆于 2025 年 4 月在参议院提出该法案的早期版本以来，这一过程已经漫长。格雷厄姆参议员于 7 月去世后，一项以他名字命名的新俄罗斯制裁法案——2026 年林赛·O·格雷厄姆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法案”）被提出。新法案获得了广泛的两党支持，起初看起来它会很快通过国会。然而，在特朗普总统推动将伊朗制裁条款纳入法案后，以及一些立法者对赋予特朗普总统新的关税权限表示担忧，问题随之而来。最终，该法案于 9 月 16 日在众议院以 262 票对 159 票通过，8 月 7 日在参议院以压倒性 86 票对 11 票通过。众议院最终投票中有 58 名民主党人支持该法案，只有 7 名共和党人投反对票。

除了延长对伊朗的某些制裁权限外，该法案的大部分内容都集中在俄罗斯。该法案赋予总统对来自俄罗斯能源产品主要购买国或可规避俄罗斯制裁国家进口商品的关税的权力。该法案还授权甚至要求对支持俄罗斯对乌克兰战争及在俄罗斯从事某些商业活动的各方实施制裁，特别关注俄罗斯金融部门。其中一些政党和活动已经受到行政命令或其他权威机构施加的制裁——该法案将这些制裁法典化，使日后更难放松。

该法案规定，其大多数措施必须在颁布后 30 天内实施，即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实施。该法案将许多措施定为强制性措施，意味着总统必须在法案所述情况存在时实施这些措施。话虽如此，这涉及事实调查和解读;此外，该法案赋予总统豁免任何被认定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措施的权力。这意味着我们需要观察该法案在实际执行中的实施情况。

**解读：**该法案是国会对俄伊强硬立场的集中体现。高票通过显示两党罕见共识，但争议点在总统新增关税权及伊朗条款。其核心是以关税和制裁打击俄能源买家、规避网络及俄金融部门，并把既有制裁法典化，抬高未来松绑门槛。30 天实施期与“强制性”措辞加大压力，但总统可基于国家利益豁免，执行仍取决于事实认定和政治意愿。若严格落地，将冲击全球能源贸易、供应链与美中印等买家关系，并推高地缘经济对抗风险。总体看，象征意义与授权力度强，实际效果待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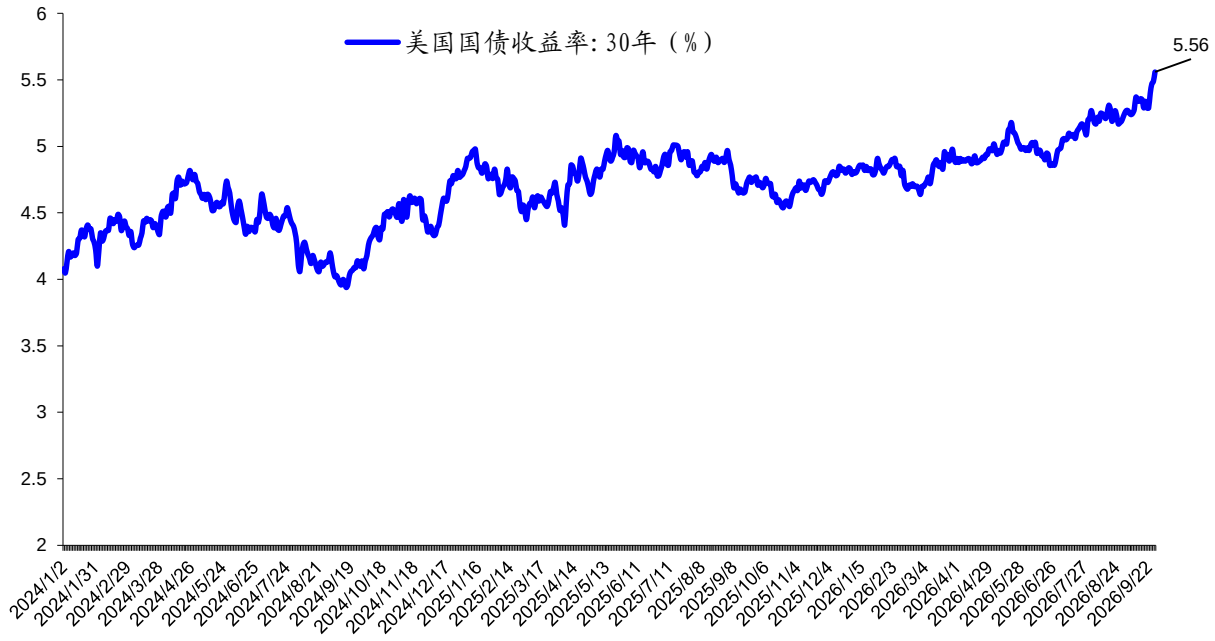
## 5.5. 美债长端收益率飙升：30 年期升破 5.5%，创 2004 年以来新高（9 月 25 日）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美国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突破 5.5%，续创 2004 年以来新高。

**图10：30 年期美债收益率**




资料来源：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 6. 重要事件提醒（2026.10.1-10.15）

（1）今年的诺贝尔奖公布将于 10 月 5 日至 12 日举行。所有奖项公告将通过诺贝尔奖官方数字频道进行现场直播。关于奖项的深入信息将在 nobelprize.org 发布。

（2）华盛顿特区：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集团（WBG）理事会投票决定，两机构的 2026 年年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在泰国曼谷举行。两机构上一次在曼谷举行年会是在 1991 年。2026 年的年会将邀请央行行长、财政和发展部长、私人部门代表、民间社会、媒体和学界出席，共同讨论全球经济面临的最紧迫议题，包括世界经济展望、全球金融稳定、消除贫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气候变化、数字化以及其他问题。

（3）法国总统外事顾问博纳将于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来华，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毅举行新一轮中法战略对话。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共同颁布的国家职业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2026 年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标准取消“消防设施监控”“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两个职业方向划分，初级工技能下沉扩容，新增消防控制室值班应急程序关键技能考核内容；原有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5）巴西大选：10 月 4 日举行首轮投票。巴西劳工党主席埃迪尼奥·席尔瓦日前公开表示，巴西总统卢拉已在高等选举法院正式登记为该党总统候选人。巴西大选首轮投票定于 10 月 4 日举行，如无候选人得票过半，第二轮投票将在 10 月 25 日举行。

（6）第八十三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9 月 28 日—11 月 5 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一批）项目网上申报。申报指南由合肥国家实验室发布，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工作。

（8）10 月 15 日，修订后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将集成光子、量子等功能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纳入法定保护范围。。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9）10 月 16 日—17 日，GOSIM Shenzhen 2026 智能体 AI 峰会将在深圳举办，聚焦智能体 AI 从系统到产业落地。

（10）10 月 27 日—30 日，第三十三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暨展览会（SAECCE 2026）将在苏州举办，覆盖具身智能机器人、飞行汽车与低空经济等年度最热技术方向。

## 7. 风险提示

政策理解存在偏差；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海通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 | 评级 | 说明 |
|---|---|---|
| 股票投资评级 | 增持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
| | 谨慎增持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0%之间 |
| | 中性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 |
| | 减持 |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
| | 无评级 | 对于个股未来市场表现与基准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
|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 |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
| | 中性 |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
| | 减持 |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

**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邮编 200011 电话 （021）38676666